

##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之研究結果分析，根據研究目的提出以下之結論，再根據結論提出五項建議，茲分述如下：

### 一、結論

#### (一)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整體定位、及其與中央、學校的關係

1.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主要在縣市的主管課程與教學的「業務科」，如中小學教育科、學管科、教育研究發展科或教學發展科，以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其組織分行政與專業雙軌及單軌運作，分三類型：

(1) 行政—專業雙軌制，隸屬督學室的行政督學或課程督學在輔導團擔任重要職務，雖團長、副團長皆由教育處長、副處長擔任，但平時行政業務與輔導團聯繫都授權由督學負責。

(2) 行政—專業單軌制的縣市有新北市、臺南縣等，其國教輔導團皆隸屬於專責課程與教學發展的業務科底下，但運作上有所差異。

(3) 行政—專業互不干涉，指該縣市的行政業務科並不負責課程與教學政策的推行，只有輔導團為主要的推動組織，與前述第一類行政—專業雙軌制，行政業務科仍扮有推動的重要或主導角色的模式有所不同，此類型包括金門縣與連江縣。

2. 臺北縣、臺中市、澎湖縣三縣市認為地方行政科扮演推動及監督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之角色。高雄市、高雄縣、連江縣三縣市認為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其中臺南縣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則包含上述兩項目。其他縣市部分，臺北市為彼此上下隸屬，同時運作；臺中縣為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各自獨立發展，但相輔相成，國民教育輔導團扮演協助角色。臺南市則由由督學室扮演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之角色；金門縣則為各自獨立發展，互不干涉影響。

3.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之定位，有臺北縣、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認為兼具研究與行政功能；臺北市定位兼具教學與研究；臺中市、臺南縣、高雄縣定位偏重研究；金門縣認定偏重行政。

4.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的關係，中央係透過公文、中央課程諮詢教師團隊及三區策略聯盟，轉承到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國民教育輔導團，縣市政府再

藉由公文、辦理研習、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轉至學校，多半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發展委員會傳達到教師或是領域教學研究會。

## （二）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之分工、任務與運作

1.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主要在「行政—專業」的分工下，業務科或由業務科所組成的課程推動小組為課程政策的承辦、主導與策劃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在各縣市主要扮演協助支援、推廣執行或研究發展的角色。

2.「教學輔導與研究」是離島、五都縣市皆有任務。其次為「課程發展與研究」、「專業發展與增能」，再者亦有「資源整合與應用」、「學生評量與輔導」之任務，少數縣市則擔負「課程政策傳達」、「政策宣導與推動」及「成果推廣與應用」之任務。

3.「定期團務會議」、「定期訪視」、「辦理主題性研習」、「舉辦示範教學或優良教學演示」、「到校諮詢輔導」等五種為縣市輔導團主要的運作方式，各縣市略有差異，但多為此五種方式。

## （三）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可能遭逢之挑戰及因應

1.離島、五都縣市層級在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之「招募培訓」及組織之「經費設施」為大多數縣市認為是困境，其次，「人員編制方面」、「組織定位方面」、「功能運作」也是部分縣市的困境，然而，對於「接受輔導的對象有課務」、「輔導團工作業務量重」、「研習太多」、「因應中央的各項競賽」等問題也必須正視；其因應提出五項，包含：經費來源、人員設置、課程督學、增加誘因、法定組織編制等。

2.離島縣市皆認為國民教育輔導團存在的必要，可以成為教學資源中心及協助兼任、代理教師的專業支持，但對於為規模及運作應加以調整。再者，未來各種研習應朝實作工作坊，有系統的規劃方式進行，至於輔導員外出輔導的兼代課應有一套處理方式，避免造成學校困擾。

3.五都縣市之其中新三都的整併，在短期內係保持原有人員與規模，未來需思索中央補助經費的計算方式；兩邊縣市之落差，以及幅員遼闊的輔導資源問題。

## （四）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功能組件（元素）。

歸納有五項功能組件，分別為：1.經費來源——以法令保障經費；2.人員設置——須設有專任編制 3.課程督學——確立資格與角色；4.增加誘因——能吸引優秀教師；5.組織編制——提升為正式專業組織。

## 二、建議

根據上述結論提出以下數點建議：

- (一) 縣市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應有法令加以定位，提升為正式組織，建議法令位階應提升至國民教育法，並以法令來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輔導人員之招募及專業地位，以利其永續性發展。
- (二) 縣市課程與教學組織運作無論是行政－專業單軌或雙軌制，建議專業與行政相輔相成，專業需要行政提供支持和資源，而行政承轉課程政策需要專業任「智庫」角色；至於離島縣市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建議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其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攜手，有系統的協助離島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促使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規模精緻發展。
- (三) 課程督學在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建議於國民教育輔導團員組織化後，予以法定地位。再者，部分縣市對於課程督學以候聘校長擔任之，其專業性及穩定性皆要思考，倘能於舉薦時設計專業性的認證機制，對其帶領輔導團應更能發揮功能；至於穩定性，部分具課程與教學素養的退休校長應可列入考量。
- (四) 新三都未來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組織發展，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闊問題，必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建議可參酌「中心學校」、「區域中心聯盟學校」等衛星式的搭配，相互支援和解決問題。